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。

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